

创新能动司法实现公平正义

金华中院喜获两个“全省第一”

■通讯员 李良才 吴伟 本报记者 蒋东晓

今年以来,金华两级法院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矛盾纠纷化解、审执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3项重点工作,积极开展“质量效率改革年”主题实践活动,提高了审判质量效率,提升了队伍素质,夯实了基层基础,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截止到今年11月,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诉讼案件98289件,同比上升3.2%;审结95825件,同比上升9%;解决诉讼争议标的额136.89亿元。实现连续3年人均办案数全省第一,队伍建设11年零违纪。

2008年,金华中院荣立集体三等功;2009年,金华中院荣立集体二等功,被评为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先进单位,金华市级机关先进集体。今年1月至11月,该院办结各类案件11254件,诉讼标的额18.5亿余元,人均结案数居全省各中级法院第一;全市10个法院综合人均办案数在全省11个地市中名列第一。

开展能动司法 服务创业创新

金华中院针对该市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融资难、担保难、用工难等突出问题,在深度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为我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就法院如何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提出具体措施,受到金华市委领导的充分肯定。为将服务措施落到实处,法官们还深入走访了一些中小企业,并与永康、东阳两地五金制造、医药化工、建筑等不同行业17家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了解中小企业的生产状况和司法需求,听取中小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基层法院也开展了“法律进百企”、“能动司法到基层”等活动,通过定点联系、上门走访、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等形式,主动为当地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法律服务,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企业的好评。

金华中院还按照“三个尽可能”的要求,妥善审理好中小企业的涉案纠纷,积极推进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今年1至11月,共审结涉中小企业案件16364件,并加大对自主创新品牌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制止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40件。

今年8月,省高院对义乌法院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试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小组对义乌法院试点期间开展的各项工作及取得的成效予以肯定。

金华两级法院进一步强化立案环节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导诉和法律释明工作,减少人民群众诉讼的盲目性和风险性;新增10个巡回审判站(点),进一步优化巡回立案、预约开庭、就地办案等巡回审判做法,方便群众诉讼。同时,法院还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使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1月至11月,该市两级法院共依法为困难群众缓、减、免诉讼费案件1085件,17887万元。金华中院还联合金华市慈善总会建立了慈善救助制度,拓宽救助资金的募集渠道,使更多的弱势群体获得救助。截止到11月底为止,共实施慈善救助16万元。



省高院院长齐奇(左)向徐建新院长(右)颁发集体二等功奖牌

创新审执管理 提高案件绩效

为进一步提升审执质效,金华中院出台了《关于审限流程管理的实施意见》,修订案件报结程序,要求承办人将经领导签发的裁判文书导入信息管理系统后方可结案;并加强对审限变更、程序转换、案件归档等环节的监控。

金华中院推行院、庭长办案制度,明确院庭长办案数量,细化院庭长办案的程序和要求。今年1至11月,全市法院院庭长共审结案件23347件,占总案件数的2597%。

金华中院还制定出台了《书记员任命管理工作规定》《助理审判员选任办法》,对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的选任工作进行规范,同时,还开展了办案能手、青年突击手、廉政标兵等评选活动,举办速录比赛、装订案卷比赛、裁判文书评比等一系列岗位技能竞赛活动,激发干警的办案积极性。今年1至11月,全市法院干警人均办案8634件,居全省各地市第一,中院人均办案3234件,位居全省各中院第一。

金华中院还加强司法建议工作,针对审判活动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今年以来,金华两级法院共向有关部门发送196份司法建议,被采纳162份。



徐建新院长正在接受《浙江在线》访谈

化解社会矛盾 保障稳定发展

截止到今年11月底为止,金华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2403件,同比下降39%,审结12150件,同比下降29%。其中,依法稳妥审理了徐征勇、裴立国等公安部督办的涉黑要案;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271043万余元;共对1993名罪行较轻的被告人依法适用了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审结减刑假释案件5930件。

今年1月至11月,金华两级法院共新收各类民商事案件49003件,审结47315件;中院新收4173件,审结4003件。在案件审理中,法官们注重统筹诉前调解、立案调解、诉讼调解等多种方式,将调解工作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

今年1至11月,金华两级法院新收行政案件542件,结案517件,其中经协调各方关系,原告主动撤诉或被告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撤诉的案件158件,占30.56%。

金华两级法院今年均制作了2009年行政案件司法审判工作的情况报告,并以行政审判“白皮书”的形式发送给当地党委、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今年1月至11月,金华两级法院共收执行案件33903件,同比上升26.8%;执结33418件,同比上升40.8%,执结金额计2627亿元。其中,中院新收各

类执行案件437件,执结435件,同比分别上升19.7%和27.2%,有效执结率为68.25%,执结到位总标的额为4.72亿元。

金华中院开展专项执行活动,破解执行积案、难案。截至目前,全市法院排查出的373件重点案件已结执结340件,执结率达91%。金华中院还深入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及委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截止到11月为止,最高院交办的金华地区法院跨省受托执行案件已执结77件。

金华两级法院积极推进执行征信、集约查询、执行惩戒、执行监督和执行保障5大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细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息对接工作,规范了公安机关协助查询工作,对拒执、拒协助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全市法院今年累计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涉嫌拒执犯罪的被执行人13名,追究刑事责任的5名。金华中院还强化执行征信、执行曝光等措施的运用,特别是建立了特殊主体通报制度,促使具有党员、公务员、人大代表等身份的被执行人履行债务。今年1至11月,全市法院对77案43人次的特殊主体被执行人向金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市组织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报送。目前已执结案件56件,到位标的达3030.15万元。



金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加爱(前右)在徐建新院长(前左)的陪同下考察法院工作

公正廉洁司法 确保公平正义

金华法院非常重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在今年两会前,中院各党组成员主动到各县(市、区)邀请代表委员座谈,听取对法院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落实改进措施;两会结束后,中院立即召开党组会,对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梳理,拟定整改措施。法院还积极邀请代表、委员旁听案件,并且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法院重点工作。今年9月,金华中院院长徐建新亲自上门走访了辖区内全国人大代表方青以及省人大代表张解放、庞青年、吴明芳、葛炳灶。9个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也走访了辖区内26位省人大代表。走访中,各位院长、副院长向代表们介绍了全省法院院长定向分级联络人大代表工作制度,以及法院审判质效改革工作开展情况、服务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措施以及当前法院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听取了各位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今年上半年,金华中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以《廉政准则》《处分条例》为主要内容的专题教育活动,此外还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大讨论、开辟内网廉政专栏等方式进行廉政教育,进一步巩固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同时,该院还建立院风院貌巡查制度,每周由一名院领导带队,对全院干警的司法礼仪、法院车辆的停放、使用和管理,物业管理等内容进行巡查,并将巡查情况在全院通报。